

衛生福利部
112年度「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2：00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2樓B201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茂榮 紀錄：徐涵怡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俊棋、王委員士維、江委員旭禎、何委員國榮、
周委員正俊、高委員彩華、張委員煥宗、陳委員建甫、
陳委員炳輝、陳委員頌方、鄭委員秋真、蘇委員淑珠

請假委員：呂委員廷璋、林委員美吟、陳委員彥伶、蔡委員國珍、
賴委員喜美、溫委員曉薇

列席人員：(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王組長德原、高簡任技
正雅敏、黃簡任技正守潔、張科長淑涵、林科長澤揚、
林科長雅姿、黃子凌、許哲綸、葉民煉、黃翠萍、洪
于淨、林書緯、劉玉婷、李科誼、黃志能、徐涵怡、
張冬靜

伍、主席宣布開會：略。

陸、報告事項：

(一) 111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之檢驗方法辦理情形。

(二) 食品中殘留農藥磷化氫檢驗方法及執行注意事項。

建議：

1. 由於磷化氫會隨時間逐漸氧化消退，應盡速完成分析，另依據SANTE 11312/2021，標準品添加法之添加點數至少為3點，故同意可依檢驗需求適度減少添加點數，濃度由原方法0-5X縮減至0-3X。
2. 由於目前於國內取得磷化氫氣體標準品來源有限，倘無法取得第二來源標準氣體，故實驗室得使用同一來源同批號之標準品執行標準曲線之確認。
3. 有關標準品添加法之品管樣品執行方式，目前國際間尚無相關規範，俟有相關文獻資料後再行研議。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 **【擬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修正英文名稱、「器具及材料」、「檢液之調製」、「生菌之培養」、「生菌之計算」、「附表」及檢驗流程圖之內容文字及增列參考文獻，並於111年

11月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二) 【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迷迭香萃取物(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中迷迭香萃取物規格標準研擬，並於111年10月31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有關第27頁「含0.5% (v/v)磷酸之甲醇溶液之調製：取磷酸(試藥特級) 5 mL，加甲醇(HPLC級)使成1000 mL。」，磷酸濃度應為85%，請確認「取磷酸(試藥特級) 5 mL」是否正確。

答復：經確認「取磷酸(試藥特級) 5 mL」應修正為「取磷酸(85%，試藥特級) 5.9 mL」。

決議：

1. 第2項「鑑別」之(1)基準抗氧化成分中，「含0.5% (v/v)磷酸之甲醇溶液之調製」修正為「取磷酸(85%，試藥特級) 5.9 mL，加甲醇(HPLC級)使成1000 mL」。
2.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三) 【擬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β-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修正英文名稱，另「參考層析圖譜」及「附表」中修正cefaperazone之名稱，nafcillin之離子對及cefoperazone、cefquinome及piperacillin之前驅離子修正至小數點後一位，並於112年1月11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因基質中有乳汁，在第2.7.節「檢液之調製」中乳汁檢體係精確量取5 mL，故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應修正。

答復：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修正為「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g)或體積(mL)」。

決議：

1. 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修正為「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g)或體積(mL)」。
2.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四) 【擬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自112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於111年6月15日預告，惟於預告期間收到2則意見，經評估，修正內部標準原液、標準原液之配製溶劑及移動相溶液之調製中醋酸銨溶液之濃度及添加量，另增列附註3，並於111年11月2日第二次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有關附註3，結晶紫係因藥物結構特性，易與天平、實驗台、實驗衣、手套、玻璃器皿等靜電吸附，而非僅在標準溶液製備時，故建議刪除「於標準溶液製備時」。

委員：「天秤」修正為「天平」。

答復：依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

1. 「附註3」修正為「結晶紫(crystal violet, CV)因藥物結構特性，易與天平、實驗台、實驗衣、手套、玻璃器皿等靜電吸附，產生背景訊號，故執行樣品前處理時，應確保工作環境不受污染，使其背景值不致影響檢驗結果之判定」。
2.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三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五) 【擬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自112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於109年9月22日預告，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後收到1則提問，故針對方法2.7節重複萃取步驟之流程進行修正，使其操作步驟更明確，另因應蛋輸歐監測所需，評估後可下修蛋類中dimetridazole、metronidazole(及hydroxy代謝物metronidazole-OH)及Ronidazole等4項之定量極限至0.001 ppm，故針對方法2.6節、2.8節及附表二進行修正，並於111年11月1日第二次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因基質中有乳汁，在第2.7節「檢液之調製」中乳汁檢體系精確量取5 mL，故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應修正。

答復：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修正為「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g)或體積(mL)」。

委員：適用範圍寫「蛋類」，而「附表二」中定量極限寫「雞蛋」，應一致。

答復：「附表二」中「雞蛋」修正為「蛋類」。

決議：

1. 第2.9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計算式說明「M」修正為「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g)或體積(mL)」。
2. 「附表二」中「雞蛋」修正為「蛋類」。
3.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三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六) 【擬公告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流程較為複雜且採用紫外光檢測器，已不合時宜。

目前已有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二)」，該方法採用質譜檢測搭配QuEChERS前處理，可簡化流程並增加定量檢測之專一性及準確性，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1年11月17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七) 【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亞喜芬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所使用之儀器老舊，不符現今檢驗趨勢。現有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可檢驗亞喜芬，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2年1月4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八) 【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依速隆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所使用之儀器老舊，不符現今檢驗趨勢。現有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可檢驗依速隆，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2年1月4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捌、1-3月公布之「檢驗方法常見問答」及「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10